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52/17-18 號文件

檔 號：CB4/SS/2/17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修訂令》")及《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政府於 2007 年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頻譜使用費原則上適用於所有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目前，當局會通過拍賣對指配予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而頻譜使用費並不適用於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¹。

3. 為鼓勵頻譜使用者更有效地使用頻譜，以及把過剩的頻譜交還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以供重新指配予需要該等頻譜支援其運作的使用者，政府當局建議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徵收頻譜使用費計劃("徵費計劃")。在徵費計劃下，當局會向擁擠的頻帶(即有 75%或以上被佔用)及預期日後會變得更擁擠的頻帶徵收頻譜使用費。因此，有 6 條頻帶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收費水平則根據以最低成本替代方法就相關頻帶估算得出的機會成本而釐定。該等頻帶及相應頻譜使用費水平的摘要載於**附錄 I**。

¹ 通訊局如認為頻譜在可供指配時可能沒有競爭性需求，便會在收到申請後以行政方法將該等頻譜指配予持牌人。

4. 在徵費計劃全面實施之前，將設有 5 年過渡期²。當局會向在過渡期首兩年內交還過剩頻譜的頻譜使用者發放一次過津貼，上限為所適用頻譜每年的使用費的 10%。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前電訊管理局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就實施徵費計劃徵詢各界的意見，並於 2011 年 9 月發出聯合聲明³，公布經充分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各自所作的決定。頻譜使用者於 2017 年 4 月獲悉將會實施徵費計劃。

附屬法例

6. 為實施徵費計劃，通訊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分別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1)條及第 32I(2)條訂立的《修訂令》及《規例》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

7. 《修訂令》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附表加入新訂第 7 部，以指定 6 個額外頻帶，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人士，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8. 《規例》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使用根據關乎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鏈路、固定鏈路或衛星上傳鏈路的牌照而指配的 6 個指定頻帶(藉《修訂令》加入香港法例第 106Y 章附表新訂第 7 部所列者)中的任何頻帶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相關訂明費用載列於《規例》附表。此外，《規例》就以下與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繳付頻譜使用費有關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 (a) 無須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24 個月繳付頻譜使用費；
- (b) 就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減少 70%；及

² 在該 5 年中，首兩年不會徵收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會分 3 年逐步徵收，在第三年年初徵收 30% 的頻譜使用費，在第四年年初徵收 70% 的頻譜使用費，到第五年及以後才徵收全數應付金額。

³ 聯合聲明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cedb.gov.hk/ccib/eng/paper/pdf/SUF_Statement.pdf。

- (c) 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減少 30%。

9. 《修訂令》及《規例》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0. 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由葛珮帆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11. 延展上述附屬法例審議期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決議案編定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然而，由於該項擬議決議案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於該立法會會議當日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委員不反對實施徵費計劃，但他們關注頻譜的供應及指配、徵費計劃的定期檢討、徵費計劃的成效及促進頻譜有效使用的其他措施。

頻譜供應及指配

13. 委員察悉，該 6 條指定頻帶是佔用率達 75%或以上的擁擠頻帶，而預期該等頻帶會隨着時間變得更為擁擠。委員詢問，頻帶擁擠情況有否對新營辦商構成障礙、是否有足夠頻譜應付目前及日後的需求，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確保該等頻帶即使全部被佔用，亦會有足夠的頻譜供應。

14.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現時的頻譜資源足夠用作頻譜指配，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確保有效使用頻譜。首先，通訊局一直嚴格審核頻譜指配申請，並因應頻譜使用者的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指配較不擁擠的頻帶。第二，當局引入徵費計劃，鼓勵頻譜使用者向通訊局交還過剩的頻譜，以供重新指配。事實上，數個頻譜使用者於 2017 年 4 月獲悉將會實施徵費計劃後，已向通訊局交還部分獲指配的頻譜。截至 2017 年 4 月，交還的頻譜數量佔該 6 條擁擠頻帶的指配頻譜約五分之一。

第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頻帶擁擠情況，並會採取所需的行動，例如重新分配頻譜，以期適時處理日後可能出現的需求。

徵費計劃的定期檢討

1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每隔 5 年檢討徵費計劃，他們認為 5 年的檢討周期過長，並詢問會否進行中期檢討，以應對不斷改變的頻譜使用趨勢及日新月異的科技環境。政府當局表示，待實施徵費計劃的 5 年過渡期完結後進行檢討，是較為可取的做法。

16. 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檢討及調整擁擠頻帶的門檻(即最少有 75%頻帶被佔用)。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檢討時會適當地考慮是否調整該門檻。

徵費計劃的成效

17. 委員詢問徵費計劃的成效指標為何。政府當局表示，倘若擁擠頻帶的頻譜使用者會按照徵費計劃的目標認真審視其頻譜需求及向通訊局交還過剩的頻譜，徵費計劃應視為有成效。

18. 委員質疑徵費計劃會否達到政府當局的預期目標。他們認為，倘若頻譜使用費金額相對於使用者的營運開支而言只屬小數目，使用者便沒有誘因向通訊局交還過剩頻譜。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斷定徵費計劃的成效言之過早。不過，既然自 2017 年 4 月至今已有數個頻譜使用者將全部或部分獲指配的頻譜交還通訊局，這已證明徵費計劃能發揮一定成效。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日後的檢討中研究應否及如何改善徵費計劃。

促進頻譜有效使用的其他措施

1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經濟體的經驗，採用其他更有效的措施緩解頻帶擁擠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對擁擠頻帶徵收頻譜使用費與其他經濟體(例如英國及澳洲)的做法一致。

20. 委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被頻譜使用者閒置的頻譜數量，以及指配予頻譜使用者的頻譜的使用效率為何。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當局不會查看個別頻譜使用者對頻譜的使用。不過，倘若當局懷疑頻譜使用者閒置頻譜或未能有效地加以使用，通訊局會進行突擊巡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儘管如此，委員認為通訊局有需要制訂監察機制，確保頻譜使用者有效使用獲指配的頻譜。

21.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要求頻譜使用者透過定期提交報告或填寫問卷，提供所獲指配頻譜的使用率資料，藉此獲取相關資料作未來頻譜規劃用途。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會考慮在頻譜使用者每年繳付頻譜管理費時，向其查詢擁擠頻帶頻譜的使用情況。

建議

22.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修訂令》及《規例》，亦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指定頻帶及相應頻譜使用費一覽表

指定頻帶 (兆赫)	用途	頻譜使用費 (以每年每兆赫計算，單位為港元)	
		獨家使用	非獨家使用
2055 – 2095	電子新聞採訪/ 外勤廣播鏈路 ¹	21,600	10,800
5875 – 6425	固定鏈路 ² / 衛星上傳鏈路 ³	沒有獨家使用	432
6425 – 7100	固定鏈路/ 衛星上傳鏈路	21,600 (適用於根據傳送 者及自設對外電 訊系統牌照 指配的頻率)	3,600 (適用於根據傳送 者及自設對外電 訊系統牌照 指配的頻率)
7421 – 7900	固定鏈路		
8275 – 8500	固定鏈路		
10700 – 11700	固定鏈路		
		或 36,000 (適用於根據闊頻 帶鏈路中繼電台 牌照指配的頻率)	或 6,000 (適用於根據闊頻 帶鏈路中繼電台 牌照指配的頻率)

固定鏈路的主要使用者是公共事業公司、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固定網絡營辦商，而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及衛星上傳鏈路的主要使用者分別為電視廣播機構及對外固定網絡營辦商。

¹ 電子新聞採訪/外勤廣播鏈路指通過使用地面手提或可運輸的無線電設備建立的無線電傳輸路徑，以提供電子新聞採訪或外勤廣播服務。

² 固定鏈路指在固定位置之間建立的無線電傳輸路徑，作無線電通訊之用。

³ 衛星上傳鏈路指由衛星系統的地面站至太空站方向建立的無線電傳輸路徑。

《2017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水平)(固定及其他鏈路)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合共：12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日期 2017年11月6日